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被告 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彥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30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補提供「民事起訴狀（給付工程款）」繕本1份（需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